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維晉

廖烽閔

廖振凱

余劭華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陳瓊枝律師
被 告 田 奕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曹君億

馮勤元

宋浩宇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65號、第17162號、第17163號、第17164號、第17767號、114年度軍偵字第1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維晉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

廖烽閔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

廖振凱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及沒收。

余劭華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刑。

田奕犯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刑及沒收。

曹君億犯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刑。

馮勤元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刑。

宋浩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刑及沒收。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張維晉、廖烽閔、廖振凱、余劭華、田奕、曹君億、馮勤元、宋浩宇等8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一第142頁、第262-263頁、第316-317頁、第339-34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維晉等8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

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施行，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上開修正後之規定新增「6個月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且將原先「必減輕」，改為「得減輕」，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張維晉等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等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張維晉等8人及同案被告楊紫雲、廖睿媛、LUI KAI CHU、羅昕世、李立寬、金暉杰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

(一)被告田奕、馮勤元等人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向告訴人王秋蘋實施詐術，致告訴人王秋蘋陷於錯誤而多次交付款項，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被告張維晉等8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犯罪目的單

一，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曹君憶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曹君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曹君憶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斟酌是否加重其刑（見本院卷一第342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張維晉、廖烽閔、廖振凱、田奕、曹君憶、馮勤元、宋浩宇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詐欺取財等犯行（見偵字第11265號卷第156頁；偵字第17164號卷第28-30頁；偵字第17767號卷第23-24頁；見偵字第17163號卷第23-24頁；偵字第11265號卷第135頁、第141頁、第149頁；本院卷一第142頁、第262-263頁、第316-317頁、第339-340頁），且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張維晉、廖烽閔、曹君憶、馮勤元有因本案取得何等犯罪所得；而被告廖振凱、田奕則已分別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2500元（見本院卷一第365頁、第382頁）；被告余劭華則未經偵查中檢察官之訊問程序，被告余劭華無法於偵查中自白詐欺取財等犯行之不利益應不得歸咎於被告余劭華，又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余紹華因本案有取得何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余劭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詐欺取財犯行即已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是被告張維晉等7人均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

01 7條減輕其刑之要件，爰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
02 規定減輕其刑，並就被告曹君憶先加重後減輕其刑。另被告
03 張維晉等7人亦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想像
04 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5 減輕其刑規定，爰於量刑時一併斟酌。至被告宋浩宇迄今尚
06 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應認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
07 47條減輕其刑規定適用餘地（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規定之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之適用）。

09 (三)被告田奕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10 刑云云。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
11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
12 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3 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
14 言。經查，被告田奕等人貪圖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15 同對告訴人王秋蘋詐騙，使告訴人王秋蘋受有高達上千萬元
16 之鉅額財產損失，被告等人之行為客觀上難認有何引起一般
17 人同情之處，為尊重立法者就本行為態樣法定刑之設置，避
18 免司法機關長期過度使用刑法第59條而僭越立法者權限，應
19 認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張維晉等8人正值
21 （青）壯年、有工作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貪
22 圖報酬而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收水
23 者、車手頭等，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王秋蘋施
24 用詐術，並提示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現儲憑證收據
25 等件以取信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鉅額之財產上損失，足生
26 損害於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告訴人等，嚴重影響我國經
27 濟秩序及社會治安，足見其等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尊重他人
28 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其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
29 向之洗錢行為更使金流難以追溯，增加查緝難度與告訴人追
30 回犯罪所得之可能，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張維晉等8人
31 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均自白洗錢犯行，惟

01 僅有被告張維晉、廖烽閔、廖振凱、曹君憶等4人和告訴人
02 達成和解，承諾願分期賠償損害，有和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一第279-280頁、第363-364頁），足認被告張維
04 晉、廖烽閔、廖振凱、曹君憶等4人積極彌補損害，其中被
05 告曹君憶已全額給付賠償款項完畢，有陳報狀及台中銀行國
06 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各1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375-377
07 頁），依現行詐欺條例之立法趨勢與立法理由，新法將「和
08 解並全額賠償損害完畢」列為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見此部分
09 立法者認為應再特別予以斟酌；其餘被告則尚未和告訴人達
10 成和解，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完全獲填補；參酌被告張維晉等
11 8人於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中之分工
12 角色與參與程度、被告等人於本案所獲取之報酬、告訴人王
13 秋蘋本案所受之財產上損失金額超過1000萬元、金額甚鉅，
14 犯罪所生危害堪屬重大；末斟酌被告張維晉等8人所犯之加
15 重詐欺取財罪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我國詐騙
16 集團橫行、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
17 病，從事詐欺成本低廉，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
18 入，將排擠我國之偵查、司法機關處理其它犯罪類型之能
19 量，實非妥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20 刑，以示懲儆。另就被告張維晉等8人犯行所致法益侵害結
21 果、被告等8人之個人情況及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致生
22 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斟酌，認對被告等8人為徒刑之宣告已
23 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無需併予宣告輕罪
24 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5 八、沒收部分

26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逕予適用。經查，如附
29 表二編號1至9所示「偽造之文書」欄內所示之物，係被告張
30 維晉等8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取信、詐騙告訴人王秋
31 蘋所使用之物，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前開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偽造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因該偽造文書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 1.被告廖振凱、田奕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2500元，有本院收據2張存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365頁、第382頁），爰就被告廖振凱、田奕2人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被告廖振凱、田奕2人所犯之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 2.被告宋浩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取得5000元車馬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0頁），為達沒收制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之立法目的，應認該5000元車馬費係屬被告宋浩宇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宋浩宇迄今尚未自動繳回，亦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 3.至被告張維晉、廖烽閔、余紹華、曹君憶、馮勤元等5人，依卷內證據難認其等有取得何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一第262頁、第265-266頁、第339-340頁），爰不就犯罪所得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被告張維晉等8人向告訴人所收得、經手之詐欺贓款，業已轉遞予其上手收受，該款項非屬被告等8人所有或在其等之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等8人於本案均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獲利亦非甚鉅，故綜合其等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等8人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涉案被告	主文
1	114年3月28日 9時3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20萬元	張維晉、 廖振凱、 廖烽閔	張維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廖振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 廖烽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	114年4月2日 10時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70萬元	余劭華	余劭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
3	114年4月8日 10時1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150萬元	田奕	田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沒收。
4	114年4月16日 10時3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100萬元	田奕	
5	114年4月19日 11時1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路邊	80萬元	曹君億	曹君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6	114年4月21日 11時30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50萬元	楊紫瑩	
7	114年4月23日 18時30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50萬元	不詳 (化名王旻昊)	
8	114年4月25日 12時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55萬元	馮勤元	馮勤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
9	114年4月30日 10時5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96萬元	不詳 (化名陳星辰)	
10	114年5月2日 10時50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110萬元	不詳 (化名陳政文)	
11	114年5月6日 10時1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55萬元	馮勤元	(接續犯，於附表編號8併予論罪)
12	114年5月8日	新竹縣竹北市六	40萬元	廖睿媛	

(續上頁)

01

	10時15分許	家台鐵站外路邊			
13	114年5月13日 10時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75萬元	不詳 (化名林佳隆)	
14	114年5月16日 16時10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30萬元	呂佳晉	
15	114年5月21日 10時1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50萬元	不詳 (化名王信明)	
16	114年5月23日 10時4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50萬元	羅昕世	
17	114年5月27日 12時45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40萬元	宋浩宇、 李立寬	宋浩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18	114年6月6日 18時15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0號對面公 園	397萬元	不詳 (化名林立揚)	
19	114年6月11日 14時35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3萬8563元、 黃金1400公 克	金暉杰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數量	備註	卷證資料出處
1	商業操作合作協議	1份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2枚。	他卷第17頁
2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14年3月28日)	1張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1枚、偽造「陳凱翔」之署押、印文各1枚。	他卷第18頁
3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14年4月2日)	1張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1枚。	他卷第19頁
4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14年4月8日)	1張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1枚。	他卷第20頁
5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14年4月16日)	1張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1枚。	他卷第21頁
6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14年4月19日)	1張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1枚、偽造「陳志凱」之署押1枚。	他卷第22頁
7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14年4月25日)	1張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1枚、偽造「陳文凱」之署押1枚。	他卷第25頁
8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1枚、偽造「陳文凱」	他卷第28頁

(續上頁)

	(114年5月6日)		之署押1枚。	
9	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14年5月27日)	1張	其上有偽造之「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1枚、偽造「許治國」之署押1枚。	他卷第34頁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265號

114年度軍偵字第153號

被 告 張維晉

廖烽閔

廖振凱

余劭華

田奕

住南投縣○○鄉○里○○村○○巷00
號

曹君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紫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馮勤元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

10 0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睿媛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羈押中)

15 0000000000000000

16 LUI KAI CHU (中譯：呂佳晉)

17 男 33歲 (民國81年【西元1992年】

18 10月12日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羅昕世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宋浩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李立寬

31 0000000000000000

金暉杰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維晉、廖烽閔、廖振凱、余劭華、田奕、曹君億、楊紫
藝、馮勤元、廖睿媛、呂佳晉、羅昕世、宋浩宇、李立寬、
金暉杰各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之
犯意聯絡，張維晉、余劭華、田奕、曹君億、楊紫藝、馮勤
元、廖睿媛、呂佳晉、羅昕世、宋浩宇、金暉杰擔任車手，
廖烽閔、李立寬擔任收水，廖振凱負責交付工作機及發放車
手報酬之車手頭，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4年2月間，使
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敬文」向王秋蘋佯稱：股票投資即
可獲利，並邀王秋蘋加入「股夢飛揚T8」群組，再由通訊軟
體Line暱稱「沈佳宜」自稱為「恆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助理，提供「伯華投資」APP，佯稱可透過APP操作投資股票
云云，致王秋蘋陷於錯誤交付投資款項，附表所示之車手即
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及「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
證收據，於附表所示時、地，向王秋蘋收取如附表所示財物
後，再交予附表所示之收水人員或放至指定地點，而隱匿上
揭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致使難以追查。嗣王秋蘋發現遭騙
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秋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張維晉、廖振凱、廖烽閔、田奕、曹君億、馮勤元、宋浩宇、金暉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及被告余劭華、楊紫雲、廖睿媛、呂佳晉、羅昕世、李立寬於警詢中之供述	1、被告張維晉、余劭華、田奕、曹君億、楊紫雲、馮勤元、廖睿媛、呂佳晉、羅昕世、宋浩宇、金暉杰坦承持列印之現儲憑證收據，於附表所示時、地持之向告訴人王秋蘋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後交予附表所示收水即被告廖烽閔、李立寬或放置指定地點之事實；及被告張維晉由被告廖振凱交付報酬之事實。 2、被告廖烽閔坦承擔任收水，收取附表編號1被告張維晉向告訴人面交取得款項之事實。 3、被告廖振凱坦承擔任車手頭，交付工作機及發放報酬予被告廖烽閔、張維晉之事實。 4、被告李立寬坦承擔任收水，收取附表編號11被告宋浩宇向告訴人面交取得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王秋蘋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財物之事實。
3	現儲憑證收據、告訴人拍攝之車手工作證照片、監視影像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張維晉、余劭華、田奕、曹君億、楊紫雲、馮勤元、廖睿媛、呂佳晉、羅昕世、宋浩宇、金暉杰等人持偽造之工作證、現儲憑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其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等人各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人所各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審酌被告金暉杰詐騙金額達數百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

人經濟及身心之痛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3年3月，另審酌其餘被告詐得金額，建請各量處被告張維晉、廖振凱、廖烽閔、楊紫雲、廖睿媛、呂佳晉、羅昕世、宋浩宇、李立寬有期徒刑2年，被告余劭華、曹君億、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田奕有期徒刑2年9月，被告馮勤元有期徒刑2年6月，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扣案及未扣案之工作證與存款憑證等物，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請依法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車手	收水、車 手頭
1	114年3月28日9 時3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20萬元	張維晉（化 名陳凱翔）	廖振凱 廖烽閔
2	114年4月2日10 時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70萬元	余劭華	
3	114年4月8日10 時1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150萬元	田奕	
4	114年4月16日1 0時3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100萬元	田奕	
5	114年4月19日1 1時1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路邊	80萬元	曹君億（化 名陳志凱）	
6	114年4月21日1 1時30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50萬元	楊紫雲	
7	114年4月23日1 8時30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 家台鐵站外路邊	50萬元	不詳（化名 王旻昊）	
8	114年4月25日1 2時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55萬元	馮勤元（化 名陳文凱）	
9	114年4月30日1 0時5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巷00號	96萬元	不詳（化名 陳星辰）	

(續上頁)

01

10	114年5月2日10時50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台鐵站外路邊	110萬元	不詳(化名陳政文)	
11	114年5月6日10時1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台鐵站外路邊	55萬元	馮勤元(化名陳文凱)	
12	114年5月8日10時1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台鐵站外路邊	40萬元	廖睿媛	
13	114年5月13日10時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台鐵站外路邊	75萬元	不詳(化名林佳隆)	
14	114年5月16日16時10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台鐵站外路邊	30萬元	呂佳晉(化名陳子杰)	
15	114年5月21日10時1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台鐵站外路邊	50萬元	不詳(化名王信明)	
16	114年5月23日10時45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台鐵站外路邊	50萬元	羅昕世(化名王俊允)	
17	114年5月27日12時45分許	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	40萬元	宋浩宇(化名許治國)	李立寬
18	114年6月6日18時15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對面公園	397萬元	不詳(化名林立揚)	
19	114年6月11日14時35分許	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	3萬8563元、黃金1,400公克(價值453萬9,437元)	金暉杰	